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目 录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1-2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

## 关于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常性损益的审核报告

致同专字（2023）第 332A020853 号

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在审计了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弘森药业”）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的基础上，对后附的弘森药业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及 2023 年 1 至 6 月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以下简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进行了专项审核。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有关规定，编制上述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审核资料是弘森药业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发表审核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核工作以对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结合弘森药业的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审核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后附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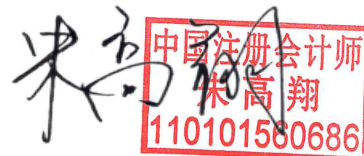
本审核报告仅供弘森药业公司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上市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旭宏  
110101560322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朱高翔  
110101560686

中国·北京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编制单位：苏州弘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3年度1-6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0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2,970.17	3,574,489.29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844,010.92	4,448,359.58	1,939,101.01	943,432.75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1,849,944.22	1,431,624.56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356,438.36	152,177.92	21,119.36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96,707.48	-176,362.86	-529,574.12	-630,754.49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b>非经常性损益总额</b>	<b>1,546,711.97</b>	<b>7,998,663.93</b>	<b>3,280,590.47</b>	<b>1,744,302.82</b>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232,006.80	1,199,799.59	492,088.57	261,645.42
<b>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314,705.17</b>	<b>6,798,864.34</b>	<b>2,788,501.90</b>	<b>1,482,657.40</b>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影响数				
<b>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b>	<b>1,314,705.17</b>	<b>6,798,864.34</b>	<b>2,788,501.90</b>	<b>1,482,657.40</b>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公司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